**110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

**主旨：**

 **為具體發揮鼓勵同學效法前天主教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之精神，本單位特訂定此辦法。**

**說明：**

1. 凡中國聖職單位各學院（含文學、教育、傳播和藝術學院）同學符合本校訂定之『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同學都可提出申請。
2. 遴選辦法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文教傳藝四學院依申請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推薦1~3名同學**；複審分A、B兩部份，**A是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佔70％，由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B是『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精神之我觀』面談佔30％，由中國聖職單位神父面試**；**決審由A、B評審委員共同評審**。（相關時程請見遴選辦法時程表）

**本辦法經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核准後實施110.08.05**

**110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說明 |
| **110.08.30(一)** | **各院** | 1. 學務處110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含附件)。
2. 「110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敬請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院系公告週知，並惠予辦理。
 |
| **110.10.12(二)** | **各院** | ＊請四學院於10/12(二)前完成初審（每院推薦1-3名）1. 學務處(附件一)輔仁大學「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申請表。
2. 院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二)
3. 請將以上(附件一)+ (附件二):傳送至陳婉卿084666@mail.fju.edu.tw
 |
| **110.10.13(三)****中午12:00前** | **冠五樓LO101** |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個人申請資料\_\_見學務處(附件二)申請表內說明\_\_燒錄光碟**（1片）**送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LO101室，逾期視同棄權。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101室

 何基蘭老師 2905-2330* 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102室

 孫玉珍老師 2905-2362 |
| **複審A書面審查****110.10.18(一)-110.10.25(一)** | **冠五樓LO101** | 1. 光碟於10/18(一)送至各評審委員。
2. 請複審A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於110.10/18-10/25進行評審。
3. 複審A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請於複審成績表上親自簽名，10/25(一)前擲交陳婉卿收(冠五樓101室)。
 |
| **複審B神長面談****110.10.21(四) 12:30~13:30** | **冠五樓****LO202** | * 四學院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複審B面談**之面談。

★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 |
| **110.10.28(四)12:00~13:30** | **文研樓LG200** | **決審會議** |
| **110.10.29(五)** | **生輔組** | 中國聖職單位繳交「110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決審推薦名單至學務處。 |

**110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

**參選同學需知**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說明 |
| **110.08.30(一)** | **各院** | 1. 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公告

學務處110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及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1. 自公告日起，申請同學需按各院系訂定初審時程，繳交資料至系秘書。
 |
| **110.10.12(二)** | **各院** | 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進行初審（每院推薦1-3名），並於10/12(二)前將「初審推薦名單」擲交中國聖職單位。 |
| **110.10.13(三)****中午12:00前** | **冠五樓LO101** |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個人申請資料\_\_見學務處(附件二)申請表內說明\_\_燒錄光碟**（1片）**送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LO101室，逾期視同棄權。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101室

 何基蘭老師 2905-2330* 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102室

 孫玉珍老師 2905-2362 |
| **複審A****110.10.18(一)-110.10.25(一)** | **冠五樓LO101** | * 光碟於10/18(一)送至各評審委員。
* 請複審A評審委員(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於10/18(一)-10/25(一)進行評審。
 |
| **複審B神長面談****110.10.21(四)12:30~13:30** | **冠五樓****LO202** | * 文教傳藝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複審B面談**。

★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 |
| **110.10.28(四)12:00~13:30** | **文研樓****LG200** | * **決審會議。**

★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 |